

福建省劳动厅文件

闽劳保[1999]36号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 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 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劳动局、中央属各行业单位: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市)劳动部门、中央属行业单位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组织对1998年1月1日以后办理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1999年底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养老金,1999年底仍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无效,由企业统筹安排,应当安排下岗的职工,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

活。各地(市)劳动局应将清理情况和下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写成书面报告，同时填报《清查和纠正1998年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统计表》(见《通知》附件)，于5月8日前报送省社保局。

二、要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各县(市、区)劳动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种的企业职工退休，由地(市)劳动部门审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由地(市)劳动部门审核，报省劳动厅审批后，其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福州、厦门、三明、南平四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全省三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纺纱、织布工种的挡车工提前退休的由地(市)劳动部门审核后，报省劳动厅审批。

由省社保局经办的参保单位职工退休，由省社保局审核后，报省劳动厅审批。

三、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3月底前应向地(市)劳

动部门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及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逾期或不报送的企业职工均不能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

国家新的特殊工种名录未公布前，除化工、交通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按闽劳险[1995]011号、闽劳险[1995]34号文件办理外，其他行业暂按原特殊工种名录执行，但1985年3月4日后由行业主管部公布的特殊工种，应报地（市）劳动部门审定。

四、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即可恢复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批工作，职工从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领取养老金。各级劳动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和条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严禁随意放宽条件，扩大适用范围。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抄报：各地（市）社保公司、省直有关单位

8 22 4
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件

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行

为，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坚决制止违反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以下称特殊工种）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范围仅限定为：国务院确定的 111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三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纺纱、织布工种的挡车工。但此项规定与前款规定不能同时适用于同一名职工。

对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和条件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及职工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降低，严禁扩大适用范围。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

休、退职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的职工要清退回企业。

二、规范退休审批程序，健全审批制度

(一)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各地区要严格按《通知》规定的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权限，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要建立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审批工作的监督。

(二) 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

(三)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统一由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负责医疗诊断，并出具证明。非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一律无效。

地市级劳动鉴定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核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作出鉴定结论。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标准，暂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1996)(1—4)级》执行，省级

劳动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出补充规定。

(四)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向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及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8 年。

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条件的改善，需要进行清理和调整。新的特殊工种名录由劳动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审定后予以公布，公布之前暂按原特殊工种名录执行。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对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和按 111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的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规定的办法

计发，按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部分不予弥补。对于按纺织企业提前退休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要按照劳动保障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切实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劳社部发〔1998〕6号）的规定减发养老金。

四、集中力量，按期完成清理提前退休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按期完成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退职情况的清理工作。企业要开展自查，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办理的提前退休要严格按规定进行纠正。对存在问题而不主动进行清理的企业，要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在清理工作中，要做好企业职工和退休、退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讲清道理，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对被清理的人员要妥善安置，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情况和下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及处理结果写出书面报告，并填报《清查和纠正1998年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统计表》（附后），一并于5月10日前报送劳动保障部，由劳动保障部汇总后上报国务院。

五、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退职的危害性，切实加强领导，将其作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定期公布退休、退职审批结果。企业对职工退休、退职的报批要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职工参加劳动和享受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即可恢复职工退休和退职的审批工作。职工从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之日起领取养老金。

附件：清查和纠正 1998 年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统计表



附件

清查和纠正 1998 年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统计表

省(市、区)

	当年 退休 人数	违规提前退休人数					1999 年底前 到达退休年 龄的违规提 前退休人数
		合 计	以特殊工种 为由办理提 前退休的	以病退为 由办理提 前退休的	以国家其它规 定为由办理提 前退休的 *	其 它	
原地方统筹单位							
原行业统筹单位							
合 计							

注：* 指国发〔1994〕59 号、国发〔1997〕10 号、劳部发〔1998〕37 号、中发〔1998〕3 号文件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退休 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1999年3月13日印发
